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并认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7年8月29日